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4330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法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融安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14330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LZZC2026-W3-02966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项	1670.76	1670.76	桂BA963警	1670.7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元柒角陆分，（小写） 1670.7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2872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分行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10092490144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